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5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到期后偿还；剩余56289.20万元募集资金随项目投资进度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期间闲置资金通过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的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平 刘汝军

李小平

刘汝军

段慧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的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平

刘汝军

段慧洁

段慧洁

